

#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99.0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9.11.16)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101.11.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9.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03.10)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作業有關事宜；考試入學訂有書面審查、術科及面試科目者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會 5 人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一)訂定本系推薦條件、甄試及考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擬定甄試及考試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及考試內容。  
(三)擬定各項甄選及考試項目評分方式。  
(四)擬定「推薦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五)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六)其他各類甄試及考試事務之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
-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周內，將指定項目甄試及考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項目為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評分標準如下：  
(一)歷年成績單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四)3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影音檔(mp4 檔案格式，以光碟燒錄)  
(五)近 3 年取得之各類英語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歷年成績/名次證照
-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 3 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二位評審委員所訂定之總分差距超過 10 分者，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需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整訂成冊，留存學校至少 1 年，以便查核。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